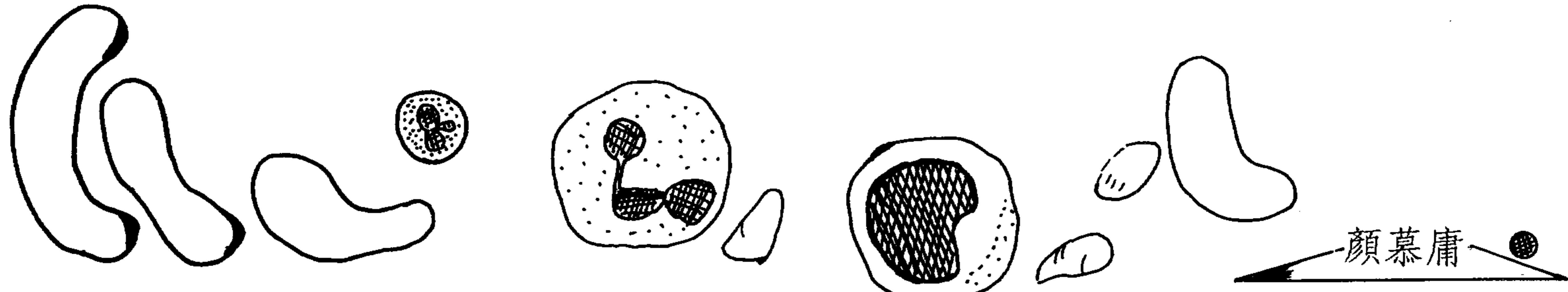


血流感染(II)



原發性血流感染

(見前集)

壹、檢驗證實之血流感染

(見前集)

貳、臨床敗血症 (clinical sepsis)

具有下列二條件任一者：

(一)具有非其他已知原因所引起之發燒 ($> 38^{\circ}\text{C}$)，血壓過低 (收縮壓 $\leq 90\text{mmHg}$)，或者收縮壓低於平常超過 40mmHg ，少尿 (每小時尿量低於 30 毫升) 等臨床症狀任何一項，且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：

(1)未做血液培養，或血液培養未長，或血液抗原反應呈陰性者。

(2)其他部位無明顯之感染者。

(3)醫生針對此敗血症狀給予適當之抗生素治療者。

作者簡介：

私立高雄醫學院醫學系畢，現任高雄榮總感染科主治醫師

素治療者。

(二)一歲以下之嬰兒，具有非其他已知原因引起之發燒 (肛溫 $> 38.5^{\circ}\text{C}$)，體溫過低 (肛溫 $< 37.5^{\circ}\text{C}$)，心跳徐緩，或呼吸中止等臨床症狀任何一項，且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：

(1)未做血液培養，或血液培養未長，或血液抗原反應呈陰性者。

(2)其他部位無明顯之感染者。

(3)醫生針對此敗血症狀給予適當之抗生素治療者。

繼發性血流感染

(secondary bloodstream infection)

血液培養分離出有意義之微生物，而且此微生物與另一部位之院內感染有關時，稱之為繼發性血流感染。唯不包括血管或血管內導管裝置所引起之血流感染。

註：本篇所列有關一歲以下嬰兒之臨床症狀，偶爾亦可應用於年歲稍大之幼兒。

(下集預告：外科傷口感染)